

证券代码：002241

证券简称：歌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、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（2020年4月修订）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审议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“家园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，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，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实施“家园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因监事冯建亮先生、徐小凤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审议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4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因监事冯建亮先生、徐小凤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4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